近代璧山县农村经济发展概况

高相儒　丁清赋

璧山县农村经济的发展，自清朝雍正7年璧山再度复置开始，到民国34年抗日战争胜利（1945年）时为止，大致200年的时间，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披荆斩棘，白手兴家。从清雍正复县到嘉庆末年，大致80年。第二阶段，男耕女织，奠定基础。从清道光初年到同治末年，大致60年。第三阶段，多种经营，开拓市场。从清光绪初年到民国25年，大致50年。第四阶段，抗战救亡，贡献力量。从抗日战争前夕，到抗战结束后，大致10年。在这200年时间内，经济变化，波澜起伏，很有研究价值。本文参照1984年《四川金融志》、《近代四川农村经济发展概况》和璧山的资料以及老前辈的口述，整理成以下史料。

一、披荆斩棘　白手兴家

老前辈传说：璧山在明末张献忠之乱时，人被杀光了的。其实不然。根据璧山嘉庆县志载，清初璧山人口为3261人。后来从外省迁来不少人口，插占为业。据璧山郑氏家谱传载诗篇："吾祖挈家西徙去，途经孝感又汉江，辗转跋涉三千里，插占为业垦大荒，被薄衣单盐一两，半袋干粮半袋糠，汗湿黄土十年后，鸡鸣犬吠谷满仓。"又据郑九恩先生族弟郑雨化（现在西安市工作）口述：先祖定居八塘，以后才移居璧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来川时遍地荆棘，虫兽甚多，还有“摩脸魔”出现，人一见面使会死去（以现今的科学观点来看，可能是瘴疫）。先辈白天开荒，一到晚上便举火、敲锣、击鼓，以驱虫兽。这些传说，听起来近于荒诞，但仔细想来，明末大兵之后，数十年间大片土地荒芜，人烟稀少，垦荒者必定困难重重。郭沫若写的《甲申三百年祭》中亦略为提到：大兵之后，残存的人，没有吃的以致人相食的惨状，有些吃人者，最后腹胀死去。从这些记述看来，璧山清初迁来的人民，后代只知插占为业，不知其中披荆斩棘，白手兴家，艰苦奋斗的劳绩。我们要研究近代璧山农村经济发展情况，不可不知其初期的历史背景。

二、男耕女织 奠定基础

清嘉靖四川省志载：“璧山民俗崇尚节俭，勤于本业”。所谓本业，就是男耕女织，勤劳生产。从道光初年到同治末年60年间，休养生息，已成富庶之区。文人吴奎楼有诗云：“山静水平人影斜，但闻儿女话桑麻，璧江百里十千户，雀鼠何曾有角牙。”从这首诗可以看出当时农村经济面貌，已经由垦荒变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这一阶段璧山农村经济发展突飞猛进。主要原因是由外省迁来的移民，士、农、工、商、医药、技艺俱全，各省移民发挥所长，努力生产。据各家族谱记载，如中兴乡郭兰塘（前清举人）本姓程，始祖系明朝军官在黔被俘，免死资遣来璧入籍，改姓郭。八塘李孟基家谱载，始祖是广东疡医（外科医生）迁来。璧城镇张、连等家是福建商人迁来。来龙乡邓衡家族原籍是福建省，精于地理学。可见这些移民，各色人等俱有，他们相生相养，经济发展变化很大。依里八塘等乡以织麻、织绸著称，登里来凤等乡以纺棉织土布出名。因此家家仓

有积谷，柜有积布。会经商者贩运至湖北、贵州出售，或运往重庆、江津销售。交易日多，银钱的积累日增，遂成富裕之家。有德望者提倡捐资修建祠堂庙宇，联系同姓修建祠堂，同乡会联系修建会馆（简称“宫”）。同行业者联系修建为庙，璧城九宫十八庙之来历由此。各祠堂庙宇，并组织合会，积聚资金。积聚起来的资金，或购置田产收租，或出借生息，每年以收入所得作为祭祀、开会等费用。据县志查考，璧城寺庙、祠堂等房地产总值有30万银两，连各场镇计算，不下五十万银两。各宫、庙均建有戏台，逢会期接戏班子演戏，并办酒席。每年租息收入开支后如有剩余，分给各会员。璧城天上宫（福建会馆）财力最雄，旧有“天上宫的银子”之称，房地产和现银总值约四万两。（此为天上宫老会员张席儒口述）

三、多种经营　开拓市场

清光绪年间，四川有识之士学习外地经验，开始发展工商业，璧山许多知识分子也纷纷投入工商业经营。如来凤王用之弟兄（文武秀才）经营土布业（窄布），在贵州、湖北、云南，设店销售璧山土布。因此，璧山土布业大发展，来凤布店开设数十家之多，形成土布大市场。璧城黄和谦弟兄，张泽之弟兄，张西儒弟兄纷纷开机房，并将原小机头改为大铁机头织宽布，把传统的土布业又改进了一步。又如张紫照、徐辅稷开煤厂于东山，唐作崇、林觉五开煤厂于西山，于是煤窑纸厂纷纷开设。璧山杨桂轩弟兄开设飞扬酿酒公司，璧山干酒因此驰名重庆。来凤竺云寺僧善应开办窑厂、煤厂、并培植竹木果园，因而变成富僧。学监（即现在的教育局长）张学愚倡办蚕桑事业，他的孙儿张冕堂任渝磁器口丝厂经理，来璧收购蚕茧，江津丝厂也来璧收购，每年蚕茧销售量约一百万斤，总值

七千万元（见县志）。在此阶段，璧山工商业大发展，尤以土布业最为发达，处处有机声，家家无闲人。来凤土布市场十分活跃。璧城也开拓了土布市场（在万寿宫），每场交易额均在万元以上。其后，重庆关庙街鸿园开拓土布市场，璧山帮也占优势。工商业发展后，璧山的富商大贾油然而兴。这些富商，封建保守思想严重，有了钱不去改进技术，扩大再生产，只知购买田地。所以这时璧山每年田地买卖到30万银两以上（见县志契税）。

自重庆开放为外人通商口岸以来，洋烟（鸦片）洋货源源流入璧山，许多富户吸食鸦片，骄奢淫逸，风俗大败，因此资金外流，银根奇紧，高利贷流行，富户加租升佃，剥削农民，使农民生活陷于绝境。民国以来，土匪蜂起，抢劫掳掠，富户不敢在乡居住，多迁入璧城避难，加之军阀混战，苛捐杂税，派款搜刮，农村经济濒于破产，又天灾人祸纷至沓来，工商业顿成凋敝现象。

四、抗战救亡　贡献力量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迁到重庆，军政部军服一厂迁驻璧山，以纱换布，分散生产。向各机房洽订合同，承包织布，议定每匹工资一元二角，每天收布千匹以上，开支工资一千二百余元。因此，抗战军服用布三分之一为璧山所织，农村经济又活跃起来。敌机轰炸重庆，中央机关如军训部、教育部迁来璧山，重庆商业和人口大量疏散到璧山，人口骤增，市场交易繁荣。农本局、农民银行、农推所以资金和技术扶植农业和村业的增产，尤以猪、鸡、鸭、鹅、兔生产大量增加，供应军需民食不缺。美国留学生邓达先在东林寺培植广柑果园，又在县府街开设西餐馆。郭德宣在福禄乡经营梨园，黄灵九在来龙乡经

营桃、李果园，福禄、广普、健龙士绅亦多培植柑桔，生产果品。许多厂矿纷纷复业，裕顺布厂张西儒之子张世菁（美术家）绘图设计，将璧山花布质量提高，产品畅销全川各地，并获四川省府嘉奖。这样一来，不但工商业又较大发展，而且对支援抗战贡献了巨大力量。但在此时，没有够格的工厂出现（经济部规定工人上千人，资金在20万银元以上者才为合格工厂）此为憾事。

抗战胜利后，中央机关相继复原，璧山人口减少，物价下跌，又外省货品运来内地销售，致使许多商店、工厂倒闭，璧山布业亦陷于停滞状态。当时晏阳初想利用外汇扶植璧山布业，发展成为现代化织布厂，但因通货膨胀，经济崩溃而终止。诚如四川金融志所云："四川农村经济发展，在抗战时期为高度繁荣之日，而到抗战胜利即崩溃来临之时。"因工商业者基础不巩固，长期处于落后状况，一遇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即产生崩溃现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民国时期璧山货币流通情况

高相儒

货币是一种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能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尺度，便利商品交换，有了它，商品才容易聚散流通各处，商务才能繁荣起来。一切金融组织都是运用货币交换开展各种业务。璧山在清代初期，货币缺乏，由外省运入铜币（制钱俗叫小钱）和银币（银锭），后来在川边各地自采铜矿、银矿，由省自铸，货币因而增多，商务日见发展。鸦片战争后，洋货洋钱流入市场，货币到清末形成混乱状态。到民国初期，承清之弊，各省自铸银元和铜元，质量不一，成色各异。到军阀割据时期，滥发纸币，货币更形紊乱。在民国24年，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集中发行权，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禁止银元铜元流通，国家收缴白银充作法币的准金，法币的汇价先同英磅挂钩，规定汇价为法币一元等于英磅一先令2.5便士，后又改为法币一元等于0.2975美元。抗日战争后，国民政府出于通货膨胀，前后11年时间，共发行各种版面的纸币几百种，面额从一元到一万元共几十种。兹将璧山在民国时期货币流通情况分述如下：

一、铜币。清末成都局铸造的制钱。比小钱大，每枚当二十文。后改制铜元，分当十、当二十两种，均带有龙纹。行使到民国时候，即收回改铸，分当十、当二十、当五十、当一

百，当二百（旗旗二百）五种，由成都、重庆局并铸。民国16年后，军阀、土豪私铸，当二百文（小二百）铜元，铜质陋劣，因缘为奸，将前当二十铜元，用钢模捶制小二百，称“捶板”夹杂使用，铜元辅币发生极混乱现象。据县志记载：一元银元兑换铜元由8000多涨至20000多以上。（见附表一、二）。

铜币种类及价值表（一）

种　　类	价　　值	备　　考
制　　钱	每枚当二十文	前清成都局有制者
清当十铜元	每枚作一百或五十文	前清铸，带龙纹，现市面甚少，已被改铸
清当二十铜元	每枚作一百文	前清铸，带龙纹，现市面甚少，已被改铸
民国当十铜元	每枚作一百文	民国初成都铸带有一汉字
民国当二十铜元	每枚作一百文	民国初成都铸带有一汉字
民国当五十铜元	每枚作一百文	初由重庆铸，成都继之
民国当一百铜元	每枚作一百文	成、渝两厂并铸
民国巨型当二百铜元	每枚当二百文	成、渝两厂并铸
民国巨型当二百铜元	每枚当二百文	十六年改型铸
川百板当二百铜元	每枚当二百文	军人、土豪私铸，铜质陋劣
捶板当二百铜元	捶板当二百钱使用	系奸人以当二十铜元加热压成
宰割当二百铜元	每四分之一当五十文	以大型铜元宰割为四块使用

历 年 钱 价 表（二）

年　　别	价　　值	备　　考
清光绪1—2年	1500—1600文	前清光绪27年前以1两计
清光绪3—4年	由1300文涨至1400文	以后则以银币1元计，以下均以制钱计
清光绪5—7年	由1400文涨至1300文	
清光绪8—13年	由1300文跌至1500文	
清光绪14—20年	由1500文跌至1600文	
清光绪21年	十三千数百文	
清光绪22年	十一千数百文	
清光绪23年	由10千另数百文渐涨至9千8百文	
清光绪24—33年	每两由十千另数百文跌至十一千或十二千文，自二十七年银币通行每元价约少百文	银币初行与生银歧视故价较低，涨落亦不大。
民国元—4年	1000—1300文	以下皆以当十铜元计
民国5—6年	2000文	
民国7年	1400文	
民国8年	1500文	
民国11年	2000文—2400文	
民国12年	2400文—2800文	
民国13年	3000文—3200文	
民国14年	3500文—4000文	以后以当200铜元计
民国15年	5000文—6000文	
民国16年	7000文	
民国17年	5400文—8600文	

民国18年	9400文—11600文	
民国19年	11400文—15600文	
民国20年	16000文—17000文	
民国21年	19000文—21000文	
民国22年	22000文	
民国23年	24000文	
民国24年	25000文—26000文	
民国25年	24000文—23000文	

二、银币。民国以来，璧山流通银币以银元为主，银锭逐渐销铸为元板。流行最广的为中山币（背面帆船上海铸造），袁世凯币（北京铸造）、四川汉板（成都，重庆铸造），大清银币（北平总厂造），江南银币（江南厂造），湖北银币（湖北厂造），北洋银币（北洋厂造），四川、云南前清银币。中山币、袁世凯币（民国三年造），成色较好，呼为人头，其余呼为杂板，成色较低者兑换价约低百分之五，因军阀混战私铸破、哑、假银元在市面流通，金融极端混乱。另外，四川、云南厂造有五角、二角、一角辅币，质量差，云南造呼为钢洋，多照五折使用。广东造的双毫、单毫流入又多，行使不久即绝迹。民国24年法币未执行前，每一块银元价目（人头）易铜元26000文，省造银元价低四至六百文。（附表）

银币种类价值表

种　类	铸　地	区　别	二十四年法币未行前每元价目
中山币	上　海	幕有侧面象，一种幕有帆船	每枚当铜元26000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袁世凯币	北　平	幕有侧面象，三年造通用	每枚当铜元26000文
四川银币	成都、重庆并造	一面有汉字，渝厂所铸同，唯汉字小有别	同上，省造价略低四、六百文
四川银币	重庆铸	惟银字金旁小有别，俗谓金字银元	
四川银币	贵州仿造	与上式同，惟银字金旁小异	较重庆价略低百文
大清银币	北平总厂造		较重庆价略低百文
江南银币	江南厂造		较重庆价略低百文
湖北银币	湖北厂造		较重庆价略低百文
北洋银币	北洋厂造		较重庆价略低百文
四川前清银币	成都银元厂造	幕纹龙有四川省造字	较重庆价略低百文
云南银币	云南造	清末民初造，亦用龙纹	
四川前清银币	成都银元厂造	与新币同一式	
四川五角辅币	成渝局造	与一元币同惟形较小	民初至十六年前通行，以后伪币充斥，成色降低，呼曰杂板，民间拒用。
云南五角辅币	云　南	幕纹龙有云南省造字	虽行使而价低，二千左右

四川两角辅币	成都造币厂	龙　　纹	通行价为一元十分之一，不同外省异价，十五年后拒用
四川壹角辅币	成都造币厂	龙　　纹	通行价为一元十分之一，不同外省异价，十五年后拒用
广东双毫辅币	广　　东	一面有亚拉伯2字	拒用。惟钱摊收买者价较本省低十分之二、三
广东单毫辅币	广　　东	一面有亚拉伯2字	

三、纸币。在民国12年以前，只有中国交通银行钞票少量流通市面。民国12年后，困军阀混战，筹饷不及，采用发行纸币办法，滥发钞票，在市场流通的钞票约有16种之多。1．四川军政府军用票（一元券）。2．浚川源钞票（一元券）。3．21军总金库粮契税券（一元、五元、十元）。4．四川银行钞票（一元、五元、十元券）。5．四川官银号钞票(一元、五元、十元券)。6．四川地方银行钞票(五角、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券）。7．四川省银行（五角券）。8．大中银行（一元券）。9．四川美丰银行（一元、五元、十元券）。10．中和银行（一元、五元、十元券）。11．川康殖业银行（一元、五元券）。12．聚兴诚银行无息存票（五元、十元券）。13．平民银行儿童储蓄券（五角）。14．重庆银行（一元、五角、一角券）。15．川盐银行（十元、五元、一元）。16．商业银行（十元、五元、一元券）。以上钞票种类繁多，引起市场金融混乱，虽大多数收回，但未收回数亦多，农民和商人吃亏不少，因而引起农民和商人的不满，拒绝使用。

四、法币。民国24年，中央银行分设于重庆，初只发行钞票，营业汇兑，以本行之券汇往他处，均照票额不另收给汇水，他种票则按市价收汇水。嗣渝埠申汇飞涨，银水激增（俗称银币为洋，补给洋水），直接病民、间接病军，乃于是年9月，由行营公布整理地钞办法，照票面额八折收回。民国25年，实行新货币制度，以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所发行之钞票定为法币，后中国农民银行亦列入，一切公私款之收付，概以此为限，不得行使现金。凡人民有银本位币，或其他银币、生银等类，均照面额或实含银量兑换，集中保存。

从1937年6月到1948年约十一年内，法币发行量从16万亿元的高峰上，再扩大发行到六百六十万亿元，为抗战前的四十七倍。又于1948年8月19日，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以一比三百万元的比率收兑法币。在十个月的时间中，金元券的发行从2亿元增发到1,095,000多亿元，增加六十五万倍。纸币滥发成灾，物价狂跳猛涨。次年7月，又在西南地区发行银元券，金元券五亿元兑换银元券一元。后来不能兑换，变成废纸，法币已失去货币的职能，经济发生总崩溃。（见附表）。

纸币种类表

流通时期	银行	券额	备考
民国初年	中国银行	十元、五元、一元 二角、一角	有注重庆、上海者，有不注地名者，初只用重庆一种，其后则有成都、内江、涪陵及外省出均通用。
民国初年	交通银行	十元、五元、一元	五年停用已全收回，逐渐流通民间或有拒用者。

民国初年	四川军政府军用票	一元	以折扣收回者1200万元，未收回者不计数
民国初年	浚川源钞票	一元	发行者全收回
民国22年	四川银行钞票	一元、五元、十元	尚有60余万未收回
民国12年	四川官银号钞票	一元、五元、十元	发行270万全未收回
民国24年	四川地方银行钞票	五角、一元、二元十元、百元	陆续发行3700余万元，24年9月中央行以八折收回。
民国24年	四川省银行	五角	经请准发行1000万元
民国22年	21军总金库粮契税券	一元、五元、十元	抗战初期券料缺乏中农行加盖行章当法币使用，已收回。
	大中银行	一元	发行者全收回
	四川美丰银行	一元、五元、十元	已收回
	中和银行	一元、五元、十元	发行者全收回
	川康殖业银行	一元、五元	奉令收回
	聚兴诚银行无息存票	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	奉令收回
	平民银行儿童储蓄券	五角	奉令收回
	重庆银行	一元、五角、一角	奉令收回
	川盐银行	十元、五元、一元	奉令收回
	商业银行	十元、五元、一元	奉令收回
民国25年	中央银行法币	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	
民国25年	中国银行法币	十元、五元、一元二角、一角	
民国25年	交通银行法币	十元、五元、一元	

民国25年	中国农民银行法币	十元、五元、一元二角、一角	
民国31年	关金券	每元折合二十元法币	后又增发各种大面额关金券十余种，最高面额有25万元者，即法币五百万元之巨钞。
民国37年	金元券	一元折合法币300万元	面额十多种，最大面额为一百万元。
民国38年	银元兑换券	金元券五万元兑换银元一元	后来不能兑换即成废纸。

四、镍币。是镍合金的铸币，各国多以镍制作辅币。民国24年，实行法币政策后，曾由加拿大购回一批镍金属，铸造五分、十分、二十分三种镍辅币发行流通。镍币正面有孙中山像，背面有古代布币图案，制造精美，广为流通。民国38年，金、银券发行，以镍币为辅币，发生镍币风潮。中央银行公布可作银元之辅币行使，于是镍币一齐涌入市场，抢购黄金、白银、美钞和物资。因此引起物价上涨，三天后即收回成命。

五、货币与物价。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情况下，由于金属材料本身具有内在价值，因此，流通中的货币量超过商品流通对于货币的需要量，其超过部份就会自发地退出流通而转入贮藏。反之，流通中货币量不足，原处于贮藏中的货币，又会自发地进入流通，而补充商品流通对于货币的需要。一般情况下，流通中的金属货币，不易存在货币大量过多或大量不足而影响币值的稳定，或导致通货恶性膨胀，货币急剧贬值的后果。但纸币没有内在价值，纸币发行过多，超出商品流通对于货币的需要，过多的纸币又不会退出流通进入贮藏。因此，在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流通中纸币大量过多，就会发生通

货膨胀和纸币贬值，造成物价飞涨。兹将法币发行期间全国趸售物价指数列表，以资参考。

全国趸来物价指数表

时　间	总指数
民国26年	1.00
27年	1.31
28年	2.20
29年	5.13
30年7—12月	16.21
31年7—12月	50.86
32年7—12月	189.72
33年7—12月	556.74
34年10—12月	1,984.55
35年12月	6,459.60
36年12月	102,825.00
37年1月	137,905.00
2月	184,404.00
3月	301,550.00
4月	395,530.00
5月	539,690.00
6月	1,022,100.00
7月	2,637,700.00
8月	4,459,600.00

资料来源：

璧山县档案馆。璧山县志。

民国时期璧山县的商业银行及钱庄

高相儒

民国26年（1937年）以前，璧山没有商业银行和钱庄设置。自抗日战争爆发后，璧山在外商帮纷纷疏散还乡，一部分国民党中央机关、企事业单位陆续迁来璧山，人口突增，商务发达，市场兴旺，一些商业银行相继开办。兹将各行庄成立情况简述如下：

一、四川省银行璧山办事处

四川省银行璧山办事处于民国28年成立。行址在县府街（现在的解放路）。省总行派方联升为主任（其后王懋宏、何正声、蒋雯键也作过主任），另配备会计、出纳、国库、仓库员各一人，三等行员三人，代理国库开展银行业务。经营存款、放款、买汇、贴现、汇兑业务。由于璧山当时市场兴盛繁荣，中央机关迁来多起，国库收付较大，善于利用资金，收益颇多，每年决算（分上下两期决算）均有盈余。经营对象，完全以商业为主。民国29年，于安川桥附近设置第一仓库，开展质押放款业务，以土布、花布、生铁等为主要押品，押款利息为二分五。

省行璧山办事处属纯商业银行性质，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方法，按市场情况随时提高存放款利率，上下信息灵通，各方面的联系活泼，业务颇有起色。单以民国35年存款利率来看，

存款一月期为（12～18分），放款利率一月期（10—24分）。其后随时按渝行情调整。至民国37年省总行规定：按最低放款息减四分吸收存款，放款息不得低于日折11元(即月息33分)，不得短少。

二、璧山县银行

璧山县银行民国31年筹备成立。因县中绅士意见分歧，何能等以银行非法成立向省府控告，说股金尚未收足25万元之数，不够成立县银行资格。经省府派员来璧山调查，确已收足25万元，交省行入库有帐可查，诉讼经年，于民国33年重新改组成立，股金改为500万元，其中官股100万元，商股400万元，经县府指派陈雪樵、黄麟、何勘黎为官股董事，贺熔为官股监察。商股经开会选举叶百年、仇秀敷、黄灵九、郑九恩、郭德宣、钟芳铭、连铸九、江九德、张蓝田、谢莹谷、蒲海荣、林吉隆十二人为董事，张季平、段举之、钟衡萱、吴之尧四人为监察。嗣后选举叶百年为董事长，张季平为常驻监察人，选聘张举百为经理，周泽沛为副经理。五月份开始营业，地址在二牌坊口（现在的民主路）。并于下年成立八塘、丁家、来凤三个办事处。县行自成立后，对于县中之手工业织布业务，煤矿业务，卫生院业务办理贷款（开业时该院借款70万元本息俱无变成呆帐），兼之代办县公库收支公款经费，以资维持。于民国37年8月国民党将法币改为金元券，民国38年6月又将金元券改为银元券（法币三百万元折合金元券一元，金元券五亿元折合银元券一元），因此资金悉数化为乌有。惟有行址一所及营业用具，经呈县府批准变卖，宣告结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